

臺北醫學大學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勵辦法

101年6月6日研發會議新訂通過

101年7月12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101年7月26日北醫校秘字第1010002311號令訂定，全文5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，吸引優秀人才，創新人才培育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係指各類計畫下所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，其延攬經費源自於計畫經費補助，且其論文發表、計畫參與及其他相關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勵之申請，由計畫主持人於核定人選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，若博士後研究人員為執行多年期計畫，得視每年計畫執行情況於計畫期間再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審查，由校長遴聘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事宜。獲選之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頒發獎狀(牌)，在職期間另頒發獎勵金，每年最高獎勵金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